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制剂 中心包装材料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制剂中心包装材料采购项
目
项 目 编 号 : XYTDZB-CS-2023411
采 购 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代 理 人 : 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 李卓
电 话 : 14799267583
地 址 :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A 座 24F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说明.....	8
第四部分	提交响应文件的说明.....	1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26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34
第七部分	附 件.....	3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制剂中心包装材料采购项目》进行采购，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现诚邀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

一、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制剂中心包装材料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XYTDZB-CS-2023411

三、采购内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制剂中心包装材料-瓶子（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四、预算金额：99.565 万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2日11:00时（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八、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776号

联系人：热孜瓦古丽 电话：0991-6296610

九、代理机构：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59号时代广场A座24F

联系人：李卓 电话：14799267583

十、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未办理CA的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

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6、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制剂中心包装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YTDZB-CS-2023411
2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采购范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制剂中心包装材料-瓶子(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5	预算金额	99.565 万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允许二次及以上报价）
7	质保期	1 年
8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9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甲方实际用量当日供货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加</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盖供应商公章)</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前近一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保证明。税收证明材料可以是税收完税证明或纳税申报表等具备同等效力的资料;社保证明材料可以是社会保险单缴费汇总单等具备同等效力的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新成立企业以成立时间开始计算)</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 <p>4、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2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3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 90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账户名：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p> <p>帐 号：991904723110215</p> <p>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金额。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前确认到账；</p>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p> <p>时间：2024年01月02日11:00时（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p>解密时间：30分钟</p> <p>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5	响应性文件份数与密封性	<p>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p>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	<p>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方为有效。</p>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总价 99.565 万元；单价限价详见第六部分采购需求中的限制单价。</p> <p>报价方式：下浮率报价，以单项限制单价为最高限价，报下浮率。</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总下浮率与分项下浮率保持一致)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19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0-1人，专家2-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48小时从新疆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59号时代广场A座24F 联系人：李卓 电 话：14799267583
21	核心产品	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款规定执行。
22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所规定标准下浮20%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3	环境标志、节能产品的约定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不低于 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p>
2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10%</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6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备 注		<p>1.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为实质性条款，若不满足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响应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6.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注：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p>		

第三部分 磋商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邀请中所叙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报名成功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成交人”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得分最高并由磋商小组推荐的供应商。

2.6 “成果”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的最终结果。

2.7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响应项目。

3、竞争性磋商方式

3.1 由采购代理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的磋商小组全体向单一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分别进行磋商。

3.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结果如何，与参与磋商、响应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内。

5、支付费用

5.1 成交人必须在确定成交之日起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5.2 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

采购代理收费标准

成交价（万）\招标类别	货物招标取费标准	服务招标取费标准	工程招标取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二章 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磋商说明
- (4) 响应说明
- (5) 合同条款
- (6) 采购需求
- (7) 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第三章 采购文件的发布和修改

1. 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信函、电子邮件、网站公告提示等其中至少一种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第四章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采购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3、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由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响应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

(1) 供应商是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有效证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的扫

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身份证明书：

(1) 原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2) 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前来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保证明）。税收证明材料可以是税收完税证明或纳税申报表等具备同等效力的资料；社保证明材料可以是社会保险单缴费汇总单等具备同等效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此项无需提供）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说明：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缺项将被拒绝。

1.2 针对本采购项目的特定授权原件不予退还。

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提交响应文件的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 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会被拒绝。

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本竞争性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4 . 响应文件的构成

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报价一览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业绩案例一览表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1) 供应商情况表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的）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 (14) 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 (15)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 (16)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定）
- (17)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 (18) 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上述 4.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4 条的所有文件。

4.2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从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4) 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还应包含项目实施整体方案、项目进度计划、项目人员配备、售后服务承诺等有关内容。

(5)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4.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5、响应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5.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必须采用胶装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6、磋商响应报价

6.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

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7、磋商响应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8、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9、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电子文件不适用纸质文件份数要求）

9.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9.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5 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采购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9.6 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0、磋商保证金

10.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2 磋商保证金的币种必须是人民币。应当采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0.3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于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响应文件截止期3个工作日前向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送达，如磋商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投标企业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可直接交入：

开户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帐 号：991904723110215

全 称：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如汇款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响应无效。

10.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电汇等形式无息退还。

10.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电汇等形式无息退还。

1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7 报价有效期

10.7（1）报价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做无效处理。

10.7（2）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10.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期后，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的；

-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人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费；
- (5) 以他人名义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6) 本竞争性采购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中介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11.1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一份，所有“副本”密封装在一起，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必须是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光盘或U盘）2份，单独密封。

11.3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在（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

(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一览表、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别封装。

11.4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装订，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2.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2.3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3.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3.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除需提交最后报价外,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3.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进行磋商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第四章 响应文件磋商与评审

14. 磋商会议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14.2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

14.3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5. 组建磋商小组

15.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5.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16. 资格审查

1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16.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6.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6.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17. 符合性审查

17.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8.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19.3 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 最后报价

20.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20.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 响应无效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按照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24. 保密原则

24.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附表一)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声明函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7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 缺项将被拒绝。

注: 符合要求用“√”表示, 不符合用“×”表示, 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 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标项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4.4 详细评审(如磋商小组对评审内容有异议，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

24.4.1 经符合性审查对未发生重大偏差的合格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商务和经济部分作详细评审和综合比较，从而进一步确定实质响应性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24.4.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将按经济、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计算出各合格供应商的总得分。

总得分 100 分=报价部分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24.4.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2	业 绩	8分	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内(2020年9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证明资料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3	技术参数响应	30分	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5分;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条扣除1.5分,每正偏离一条加1分,最低得0分,最高得30分
4	实施方案	4分	结合本项目基本情况,充分为采购人及用户考虑,包含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供货方案、质量保证、应急处置等。实施方案叙述详尽、安排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4分,不够完善或缺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质量保证措施	4分	供应商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在产品选型过程中,提供的投标产品应是材质、功能、质量、产品配置、性能优良,并满足用户对产品功能、质量、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完全满足得4分,不够完善或缺项扣1分,扣完为止。
6	投标产品性能	8分	供应商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在产品选型过程中,提供的投标产品应是功能、质量、产品配置、性能优良,并满足用户对产品功能、质量、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可靠性、稳定性最匹配技术参数的投标产品得8分,不够完善或缺项扣1分,扣完为止。
7	售后服务	10分	对售后服务计划进行评价,包含①服务承诺书;②本地化服务机构;③售后人员配备情况;④维护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⑤产品培训课程涉及产品使用维护、简易维修更换等内容;⑥备品备件清单数量;⑦方案完整可行性等综合评价。 评审标准: 满足上述全部内容且内容非常全面且逻辑条理非常清晰的得10分;

			<p>满足上述全部内容，内容全面逻辑条理存在缺陷得 7 分；</p> <p>满足上述任意六项内容，内容阐述比较清楚的得 4 分；</p> <p>满足上述任意五项内容，内容阐述简单，无具体实施方案描述的得 1 分；</p> <p>满足上述任意四项及以下内容的不得分</p>
8	技术支持资料	6 分	<p>有厂家授权文件及完整技术支持资料的得 6 分；无厂家授权文件扣 3 分，技术支持资料不完善扣 3 分，最低得 0 分，最高得 6 分。</p>

将每位评委的评分进行统计汇总，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确定评审结果

22、定标原则

22.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2.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4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23、成交通知书

23.1 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3.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4、合同授予的标准

2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4.2 最低磋商响应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如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5.3 采购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5.4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章 质 疑

26、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

_____采购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 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 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说明: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买方”系指买服务的单位。

1.2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 “合同”系指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额。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的采购范围详见第三章相关条款。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万元(大写:)万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价格为()万元。

4.1.2 合同其他费为()万元。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4.2.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财务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4.2.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

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报财务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5. 服务期限：_____。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费用的支付：_____。

7. 服务期限

7.1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8. 违约罚款

8.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没有达到响应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卖方违约。应向买方支付的_____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_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

10.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11.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买方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B.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____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12.2 在买方根据1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3. 转让和分包

13.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如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卖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响应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3 卖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在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14.3 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瓶子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材料	颜色	数量	拦标价
1	蜜膏瓶	50g	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	棕色	40000	0.65
2	蜜膏瓶	100g	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	棕色	300000	0.85
3	蜜膏瓶	200g	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	棕色	250000	1.10
4	糖浆瓶	200ml	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	棕色	220000	1.10
5	糖浆瓶	500ml	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	棕色	35000	1.60
6	片剂瓶	100g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白色	50000	0.80
7	糖膏瓶	400g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透明	5000	2.00
8	油剂瓶	100ml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白色	60000	1.00
9	油剂瓶	50ml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白色	5000	0.80
10	软膏瓶	50g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白色	20000	1.00
11	喷雾剂瓶	20ml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白色	5000	1.05
12	瓶子	120*85	/	透明	1000	1.25
13	瓶子	100*75	/	透明	1000	1.15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本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响应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文件, 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项目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 本项目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 (4)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 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6) 按照贵方要求, 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 (7)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与本磋商会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附件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磋商过程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下浮率 (%)	交货期	备注
1				
质保期				

注： 1、本次磋商为单价报价方式，以上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若分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规格	材料	单位	下浮率	合计
1							
2							
3							
...							
合计总价金额 (该金额与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应根据本响应文件的技术需求提供详细报价。

2、报价应包含一切费用。

注：1、供应商应根据本响应文件的技术需求提供详细报价。

2、报价应包含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装卸、保险、验收、检验等一切费用。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 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	-----------------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如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办公、生产设备等)
专业技术能力	(如履行合同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人数, 专利或专用技术, 研发或实施能力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附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保证明。税收证明材料可以是税收完税证明或纳税申报表等具备同等效力的资料；社保证明材料可以是社会保险单缴费汇总单等具备同等效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不足三个月的新公司从成立月份算起。

附件7-5 供应商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赶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关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响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6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7-7 相关资质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此项无需提供）

附件 8 近三年（2021 年 9 月 1 日-投标截止时间）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附件 10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 技术规格 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注：1、投标人应对应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对应填写。

2、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六部分采购需求”中所有设备参数逐条提供证明材料，并标注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相应页码。证明材料包括：产品的白皮书或相关检测报告或产品使用说明书；如投标人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或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模糊不清将不得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3、表格形式可做增加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近二年财务简况	2021 年度净资产：		营业额：		利润：	
	2022年度净资产：		营业额：		利润：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的）

根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4 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格式自定）

附件 15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附件 16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定）

附件 17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附件 18 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